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山东登海鲁西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海种业”或“公司”)拟与自然人左爱华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登海鲁西种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登海鲁西”或“新公司”)。本次投资成立登海鲁西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额在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, 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,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公司章程, 办理注册登记等。

本次投资设立登海鲁西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左爱华, 住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132号内1栋101号, 身份证号码372523195501*****。

三、拟成立公司概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山东登海鲁西种业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。）

(二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

(三)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

登海种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85万元，占登海鲁西注册资本的57%。

左爱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15 万元，占登海鲁西注册资本的43%。

(四) 经营范围：农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及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农作物种植；批发兼零售不再分包装的种子、农产品。（最终以营业执照核实的内容为准。）

(五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六) 注册地：山东省聊城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比例

1. 登海鲁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圆整（5,000,000.00元）；

2. 登海种业以现金出资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圆整（2,850,000.00元），占出资额的57%；

3. 左爱华以现金出资，出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圆整（2,150,000.00元），占出资额的43%。

(二) 出资缴纳

1. 股东双方以现金出资的资金，于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

汇至新公司账户内；

2. 股东不按本协议及新公司章程缴纳认缴的出资，除应当向新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，由股东各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。

（四）品种及育种材料相关的主要约定

新公司成立后，股东左爱华原有的玉米育种材料全部进入新公司。所有玉米育种材料由新公司登记备案，登记表作为本协议附件。股东左爱华确认并保证其所登记备案的育种材料无任何法律瑕疵，否则其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股东双方另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莱州市人民法院管辖诉讼。

（六）本协议经股东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

整合人才、技术资源，加快技术创新步伐，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；发挥区位优势，拓展品种销售市场，提高公司规模效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本次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,出资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公司2016年度报告数据)的0.11%,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57%的控股子公司。因此,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(四) 预计投资风险

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,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,明确经营策略,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,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登海鲁西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,因此受气候、自然灾害、病虫害、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,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(二) 出资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